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承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朱玓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39號、第4426號、第5652號、第5653號及第3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林承德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交保後，停止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受理115年度訴字第204號案件，被告於民國115年9月29日經本院審理被告後，認命被告為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應足以替代羈押，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。

二、經本院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淳涵